

证券代码：838426

证券简称：飞鲸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426	飞鲸新材	2024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展茅工业区B区（丰岛一路8号）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楼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的工作情况，编写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2023年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未来的主要工作任务与目标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总结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总结分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形成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。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与银行续签贷款合同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，2024 年度公司拟与各银行续签七笔贷款合同，合计金额为 2250 万元，其中金额为 250 万元的一笔贷款为抵押贷款，抵押物为公司位于东港街道的商会大厦写字楼，其余六笔均为信用贷款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秉刚为上述贷款无偿提供担保，以上贷款均为一年期的短期贷款，每年须办理贷款续签手续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为节约公司财务费用，减少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支出，拟以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关联方借款 1600 万元，其中向公司关联方舟山市秉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，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秉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卢超借款

6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公司无需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晶晶

地址：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展茅工业区 B 区（丰岛一路 8 号）

电话：0580-6628937 传真：0580-3095551 邮政编码：316104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